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92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壹仟捌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辰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1月29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2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8日止累計51,84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6,635元為本金；4,420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3 附表

04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46635<br>元 | 林辰    | 自民國113<br>年12月19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<br>5.72%計算<br>之利息 |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7 狀申請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